

018330

中华人民共和国 金融大事记

中国金融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 金融大事记



中国金融出版社

(京)新登字 142 号

责任编辑: 吴瑞章
李柏梅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大事记
尚明 陈立 王成铭 主编

*

中国金融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市仰山印刷厂印刷

*

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36.5 印张 930 千字
1993 年 6 月第一版 1993 年 6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精)1—36000 册
ISBN 7-5049-1129-1/F·719 定价:40 元

• 内部发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大事记》

编辑委员会

顾 问：郭振乾

主 编：尚 明 陈 立 王成铭

副主编：吴瑞章 吴公浦 方 磊 唐运祥

编 委：（按姓氏笔划顺序排列）

王文飞 王成铭 方 磊 刘海勤

吴公浦 吴瑞章 陈 立 陈忠谦

来新时 尚 明 唐运祥 席德炎

韩祥安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大事记》

编辑部

主 任： 吴瑞章

副 主 任： 吴公浦 方 磊

责任编辑： 吴瑞章 吴公浦 方 磊

姚开圻 卫毓俊 王 磊

贾应午 周世敏 吕振庭

参编人员： 王 非 邢早忠 雷云华

李 琳 肖慧超 李 莉

序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大事记》现在与广大读者见面了。这是值得庆贺的一件事情。

中国共产党历来重视金融工作，注意发挥银行的作用。在新中国成立前的革命斗争年代，各革命根据地先后建立了自己的银行。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一日成立中国人民银行，并发行了人民币。革命根据地和解放区的银行，为支援革命战争，支持生产和保障供给，发挥了积极的作用，为开创新中国的金融事业奠定了基础。中国人民是带着自己的银行和货币进入新中国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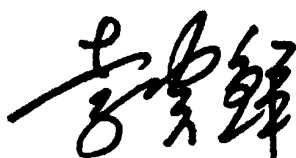
新中国成立以后，金融工作坚决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为完成各个时期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作出了重要贡献。尤其是改革开放以来，随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金融系统在筹集和配置资金，搞好金融宏观调控和维护货币稳定，支持国民经济发展方面显示出越来越重要的作用，整个金融事业进入了蓬勃发展的时期。

党的十四大明确指出，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以利于进一步解放和发展生产力。这就要求我们进一步解放思想，大胆探索，逐步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金融体制和运行机制。为此，要建立和完善以中央银行领导、国有商业银行为主体、多种金融机构分工协作的金融组织体系；建立和发展全国统一的金融市场体系；建立直接调控与间接调控相结合，逐步以间接调控为主的宏观调控体系；建立法律化、规范化、现代化的金融管理体系；扩大金融对外开放，逐步推动我国金融业进入国际金融市场。

为了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金融体制和运行机制，必须从我国的实际出发，借鉴国外的经验；必须了解我们自己走过的历程，总结历史的经验教训，以便于更好地立足当前和启示未来。《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大事记》，收录了一九四八年十月至一九九〇年十二月四十多年来我国有关金融方面的大事，为我们深入研究金

融和经济提供了全面的、翔实的历史资料 and 重要线索，是一部具有重要价值的史料性工具书。

历史是奔流不息的长河。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事业，需要各行各业、一代又一代人的不断探索和不断创新。在党的十四大精神指引下，我国的社会主义金融事业一定会得到更快更大发展，《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大事记》将不断地增添熠熠生辉的新篇章。

A large, bold,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likely belonging to Li Rui, positioned above the date.

一九九三年二月

编写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大事记》，是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办公会议的决定，历时三载编写而成的。全书记述一九四八年中国人民银行成立至一九九〇年间的 2041 件大事，共 93 万字。

本书围绕我国金融事业的发展这个主体，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和批转的有关文件，中国人民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发出的及其与有关部门联合发出的文件，以及各个时期金融工作实践中的大事为依据，按照时间顺序进行编写。

本书收集的资料比较齐全，内容翔实，为读者研究金融和经济提供可靠史料和重要线索。无论哪个时期的资料，均未作主观评论，以便读者能客观地进行分析研究。

本书一般一事一个条目，同属一件事而又紧密相关者，则相对集中在一个条目内，以最早发生的日期为序排列。为了便于查阅，在正文后附有索引。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档案处以及有关方面许多同志的大力支持，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本书中的疏漏和错误之处，希望得到各方面的批评指正，以便进一步修改、补充和完善。

编 者

一九九三年二月

4

5-1

一九四八年

十 月

三日 华北银行发出启用印信的通知。《通知》指出，冀南银行与晋察冀边区银行已经政府决定合并为华北银行（按：两行是在七月二十二日合并的），任命南汉宸为总经理，胡景翼、关学文为副总经理，十月一日起正式启用政府颁发的《华北银行铃记》及《华北银行》长戳。原冀南银行与晋察冀边区银行所属各分支行处所，亦于十月一日一律改为华北银行分支行处所。各分行即启用总行颁发的新印信；分行以下各办事处、支行所用的印信，由分行制发。

十 一 月

十八日 华北人民政府第三次政务会议作出关于《发行统一货币，现已刻不容缓，应即成立中国人民银行，并任命南汉宸为中国人民银行总经理，一面电告各区，一面加速准备》的决议。华北人民政府并就此事于十一月二十二日向所属各级政府发出训令。

二十五日 华北银行总行发出《关于发行中国人民银行钞票的指示》。其中指出，中国人民银行钞票的发行，不但统一华北、华东、西北三区的货币，且将逐步地统一所有各解放区的货币；同时也加强了对敌斗争的力量。为保证新币顺利发行，文件提出：（1）在内部组织学习，使其了解发行新币的重大意义。（2）配合政权部门张贴发行新币的布告，向群众进行广泛的宣传解释。（3）在新币发行之初，向公营企业介绍新币票样等情况，动员公营企业支持并有计划地使用新币；协同有关部门稳定市场物价；向群众说明旧币仍准流通，并按比价逐步收回。（4）发行新币时注意在地区上要有重点，在对象上可先付给公营企业及合作社，方式上新旧币按比例搭配发出；注意收集新币流通情况及群众反映。（5）每半个月向总行报告一次。

十 二 月

一日 华北人民政府就成立中国人民银行、统一发行货币问题颁布金字第四号布告。内称：为适应国民经济的需要，特商得山东省政府和陕甘宁、晋绥两边区政府同意，统一华北、华东、西北三区货币。决定：

一、华北银行、北海银行、西北农民银行合并为“中国人民银行”，以原华北银行为总行。所有发行之货币及其对外之一切债权债务，均由中国人民银行负责承受。

二、自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一日起，发行中国人民银行钞票（下称新币），定为华北、华东、西北三区的本位货币，统一流通。公私款项收付及一切交易，均以新币为本位货币。新币发行之后，冀币（包括鲁西币）、边币、北海币、西农币（下统称旧币）逐渐收回；旧币未收回之前，旧币与新币固定比价，照常流通，不得拒用。

5

新旧币比价是：新币对冀币、北海币为1元比100元；新币对边币为1元比1000元；新币对西农币为1元比2000元。

一日 中国人民银行发出统一发行中国人民银行钞票的通告，决定于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一日发行十元、二十元、五十元三种钞券（简称人民币）。票券式样如下：

一、五十元券

正面：底纹浅兰色。花边高粱红色，图景黑色，中间花符浅紫色。正上方有“中国人民银行”，中间有“伍拾圆”，底边中间有“中华民国三十七年”等正楷字样，左边为“水车”，右边为“煤矿”等图景。左右上方为罗马字“冠字”与号码，右左下方为“总经理章”“副经理章”。

背面：底纹黄茶色，背边深茶色，正上方有“中国人民银行”，中间及左右两边均有“50”字样。

二、二十元券

正面：底纹浅兰色，花边及图景黑茶色，中间花符青黄色。正上方有“中国人民银行”，中间有“贰拾圆”，底边中间有“中华民国三十七年”等正楷字样，左边为“农夫施肥”，右边为“火车站”等图景。左右上方为罗马字“冠字”与号码，右左下方为“总经理章”“副经理章”。

背面：高粱红色，正上方有“中国人民银行”，中间及左右两边均有“20”字样。

三、十元券

正面：底纹葱绿色，花边老绿色，图景黑色。正上方有“中国人民银行”，中间有“拾圆”，底边中间有“中华民国三十七年”等正楷字样。左边为“灌田”，右边为“矿井”等图景。左右上方为罗马字“冠字”与号码，右左下方为“总经理章”“副经理章”。

背面：老绿色，正上方有“中国人民银行”，中间有“拾圆”等正楷字样，两边及四角均有“10”字样。

四日 中国人民银行总经理南汉宸在全行干部会议上作题为《关于新民主主义经济建设的总方针》的报告。其中指出，随着解放战争的节节胜利，革命已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阶段，客观上要求我们必须提出新民主主义的战略方针，开展新民主主义经济建设工作，在战略上确定今后的斗争政策与斗争方向，正确确定革命对象与联合对象。报告对新民主主义经济的性质、定义、构成（国营经济、合作社经济、国家资本主义、私人资本主义、小商品经济与半自然经济）及各自的职能作用都作了详尽的阐述，指出发展国营经济是主体，在国营经济领导下，大量普遍发展合作社经济，团结与改造小生产者，用国家资本主义的方法，利用限制和改造私人资本主义。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是长期的两条道路的斗争，其结果将决定中国的前途。报告还指出银行是国民经济的总会计；银行要把一切信用集中起来，在方便与有利的基础上建立严格的信用制度。报告最后号召在新的形势下，全体干部要学习经济理论，学习经济政策，学习管理方法，克服经验主义，坚持理论与实际相结合。

六日 《人民日报》发表题为《庆祝中国人民银行成立》的社论。其中指出，华北、山东、西北三区民主政府为进一步发展各解放区的贸易，繁荣解放区的经济，更好地支援人民解放战争，应广大人民的要求，并适应国民经济建设的需要，决定自今年十二月一日起，将华北银行、北海银行和西北农民银行合并，成立中国人民银行，发行新币——中国人民银行钞票，为三大解放区统一流通的本位币，逐渐收回三区旧有之货币，旧币在未收回前，与新币固定比价，照旧流通。三区银行合并后的中国人民银行的资金壮大了，发展生产与对敌进行经济斗争的力量也加强了，它将在三区民主政府的领导下，在人民的监督下，更好地为人民服务，推进解放区全面建设，稳定金融物价，调节货币流通，大力扶植生产，以促进新民主

义经济有计划的迅速发展。

七日《人民日报》为中国人民银行发行人民币，发表新华社的社论：《中国人民银行发行新币》。其中指出，华北、山东、晋绥、陕甘宁各解放区政府协商决定，成立中国人民银行，于本月一日发行中国人民银行新币。新币首先在华北、山东、西北各解放区流通，逐渐推及其他解放区。这样，华北、山东、西北三大解放区货币统一工作，即将逐渐完成。人民银行新币的发行，预告着解放区货币的进一步巩固和解放区经济的进一步繁荣。

《社论》强调，解放区的货币统一工作，是为了使我们的货币制度更简单、更巩固；是为了更便于物资交流和经济发展；完全是从人民的利益出发的。可以预料新币的发行，必将促成各解放区市场的更统一，更繁荣。解放区的货币，是以粮食、布棉以及其他为生产和生活所必需的重要物资作保证的。持有解放区货币的任何人民，可以在任何时期，任何市场，充分获得他们所需要的各种资料。解放区的币值物价，比国民党统治区远为稳定，明显的事实，既教育了解放区的人民，也教育了国民党统治区的人民，使他们痛恨蒋币而更加爱护解放区的货币。我们解放区的货币正在配合着战争的胜利，迅速扩张它的流通范围。

十四日 中国人民银行组织的接收平、津工作组出发。北平组由张云天同志负责，天津组由胡景翼同志负责。接收工作组出发前，学习研究了接管的方针与具体做法，以及各种业务章程条例。

十五日 中国人民银行分别在石家庄、郑州召开华北区分行经理会议，会议主要内容是：（1）传达并讨论中央财委会关于新民主主义经济总方针的意见，及本行明年度工作计划纲要。（2）布置一九四九年一至三月的几件主要工作：准备设置合作银行；保证货币统一顺利推行；加强城市业务及储蓄业务；继续检查官僚主义作风及无组织无纪律状态；布置于一年内吸收培养两万干部的计划。会议还研究解决了华北、中原两区的货币发行、流通及兑换问题。

十六日 中国人民银行颁发《令发区分行铃记、长戳，希将启用日期及印模报总行备查》的命令。其中指出，华北银行、北海银行、西北农民银行已奉命于十二月一日合并为中国人民银行。除华北银行总行已改为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外，北海银行总行即改为中国人民银行华东区行，西北农民银行总行改为中国人民银行西北区行。原华北银行、北海银行、西北农民银行之各分支行处所，也于十二月一日一律改为中国人民银行分支行处所。各区分行铃记、长戳，已由总行统一制成，随令颁发，收到后即启用。希将启用日期及印模具报总行备查。分行以下所用之印模，由各分行制定。

十八日 华北人民政府向所属各级政府发布《明年一月一日起以中国人民银行钞票为财政税收本位币》的训令。规定各区之一切税收、借贷、公私款项收支及一切交易往来，均以人民币为本位币计算：（1）凡本区一切财政税收会计帐簿表报支拨以款计算者，统于民国三十八年（即一九四九年）一月一日起，以中国人民银行钞票为本位币，冀钞、农钞、边币、北海币，按规定比价折人民币计算。（2）凡在三十七年度已预支三十八年度款项者，明年一月一日过转新帐时，统应按规定比值折人民币登帐。（3）凡财政暂借或投资转入明年新帐时，均按比值折人民币记帐。

一九四九年

一月

十三日 《人民日报》发表南汉宸关于发行新币和按比价收兑旧币问题的讲话，其中指出：中国人民银行发行统一的新币，是十分必要和可能的，已是刻不容缓。新币发行一个多月来，获得各地人民的热烈拥护，新币在人民群众中的信用高于任何地方货币。人民政府不但对人民银行新币负责，而且对一切解放区银行过去所发行的地方货币负责。将来我们收回地方货币的时候，一定按照规定的比价收兑，兑到最后一张为止。希望大家要象信任人民银行新币一样，信任各解放区所发行的各种地方货币。

十五日 华北人民政府再次公布人民币对各解放区货币的收兑比价：人民币对中州市为1元比3元；人民币对冀南币、北海币、华中币为1元比100元；人民币对长城银行券为1元比200元，人民币对晋察冀边币、热河省银行券为1元比1000元，人民币对西农币、陕甘宁贸易公司商业流通券为1元比2000元，人民币对冀热辽边币为1元比5000元。

十六日 中国人民解放军天津市军事管制委员会（下称天津市军管会）开始陆续接管国民党政府的中央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中国农民银行、中央信托局、邮政储金汇业局、中央合作金库设置在天津的机构（包括附属单位），以及河北省银行、天津市民银行、山西裕华银行、金融管理局、协和印刷厂、中央印刷厂等单位。

十六日 天津市军管会发布金字第一、第二、第三号布告。第一号布告宣布中国人民银行所发行的人民币是本市统一流通的本位币，自即日起为本市一切公私会计、交易计价单位。第二号布告宣布国民党政府发行的一切货币自即日起一律为非法货币。但为照顾商民困难，伪金圆券在规定限期（二月四日前）内暂准流通；或经海关及人民银行登记后携运出境，换回物资；也可持向人民银行兑换所按人民币1元兑换伪金圆券6元的比价兑换人民币。凡职工、农民、教职员、贫苦市民持有伪金圆券500元以下的，经军管会证明，可按1元比3元的优待比价兑换。第三号布告宣布严禁一切外国货币计价流通或私相买卖。凡持有外币者限定一月二十一日前向人民银行按牌价兑换人民币。一切金银、银元允许人民持有，不准计价流通、私相买卖，愿出售者可到人民银行兑换。军管期内，暂停证券交易，严禁投机倒把。凡参与伪造我解放区各种货币者，限10天内向军管会自首，否则依法严惩。

二十一日 为平抑物价，稳定金融，中国人民银行通令华北区各分行，对存款和放款业务作了部署。关于存款业务，要求运用开展汇兑、代收代付等方式大量吸收社会游资和公营企业、团体、机关存款，紧缩市场通货以协助平抑物价，稳定金融。关于放款业务，规定除国营企业在不贷款即行停产的情况下，可考虑酌贷一部分外，其他一切公私营放款一律停止。各行处吸收的存款除自用部分外，均作为代总行吸收的存款，由总行付息并随时调用。

二月

二日 中国人民银行陆续由石家庄行迁入北平。根据“边接管，边建行”的方针，接管官僚资本银行，迅速建立中国人民银行的各级分支机构，开展各项业务工作。

二 日 中国人民解放军北平市军事管制委员会(下称北平市军管会)发布公告,规定自即日起伪金圆券可以流通 20 天。在限期内,人民群众有拒用伪金圆券及议定比价的自由。人民币与伪金圆券的兑换比价为 1 元比 10 元,工人、教职员及其他劳动人民可持军管会的证明,按 1:3 的比价兑换 500 元以内的伪金圆券为人民币。

九 日 为恢复与发展农村生产,保证农业生产计划的实现,华北人民政府向各行署、省政府、银行分行发出《一九四九年全区发放农业生产贷款的指示》,其中规定:(1)贷款必须用于农业生产,根据华北人民政府农业部对农业生产计划的规定使用,并在发展生产、公私兼顾的原则下保证实物保本,使国家资本在发展农村经济中同时得到积累,以便更好地扶植生产。(2)贷款分为专业贷款和一般农副业贷款两种。专业贷款用于扶植造林、畜牧、水利、棉产等专门生产事业,由银行与该专业部门订立贷款合同,根据各专业组织的生产计划和贷款用途确定还款期限,一般不得超过三年;一般农副业贷款重点是解决灾区群众购买调剂牲畜、农具、肥料、种子及特产等项的资金困难,根据生产季节确定还款期限,一般三至五个月,最长八个月。贷款分二、三、四月 3 期贷出,每月各贷三分之一。(3)所有贷款全部实行折实计算办法,折实标准可根据贷款者经营的性质折不同的实物。一般说,贷给群众的款,以折米、棉、油等几种重要农产品为准;贷给专业组织的款,除水利推进社折铁外,其余国营农场、林牧局、开渠、农药等均折米。专业贷款利率为月息 2—3%,一般农副业贷款利率为月息 5—10%。

十 日 北平市军管会发出布告。其中指出,中国人民银行发行之人民币为唯一合法货币,一切伪币(伪银行券及地方发行的货币)及外国货币均禁止在市场流通。所有完粮纳税及一切公私款项的收付、物价计算、债券帐务、票据、契约等,均以人民币为计算及清算本位;税收贸易机关、交通邮政事业等各种公用事业收入款项,一律使用人民币。

二十八日 根据华北人民政府关于公款一律禁存私营行庄的政策,中国人民银行颁发《关于执行公款一律禁存私营银号的通令》,规定所有公款一律禁止存入私营银号,各私营银号不得收受机关、团体及国营企业、学校等单位的存款。

二十八日 为彻底禁绝银元买卖流通,北平市军管会发布第三号布告,其中规定:(1)凡买卖银元或以银元计价者,查获后依情节轻重分别予以惩罚,没收银元之一部或全部。(2)允许公私团体与个人保存银元,携带出入境者,须有区级以上政府证明。(3)一切军民人等对违法使用与买卖银元者有告发之权,经告发而查获者,按规定比例给告发人、查获人以奖励。(4)本市军警机关有检查权,军管会金融处有处理权;无本会发给的检查证者,不得进入人民住宅或店铺。

三 月

一日 为提倡节约,奖励社会各界人士、机关团体和企业参加储蓄,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市分行举办折实储蓄存款。这种存款按标准实物单位计算(以下称折实单位),每个折实单位包括元丰通粉 1 斤、玉米面 1 斤、大五幅布 1 尺,按《天津日报》公布的这三种实物前五天的平均批发价格计算出当日折实单位牌价,存入或支取时按存入或支取的折实单位数照当天折实单位牌价折合成人民币办理。

四日 北平市军管会根据二月二十八日关于彻底禁绝银元买卖流通的布告,会同有关

部门大力查缉银元黑市，三天内共拘捕银元贩子 380 人，依照布告有关规定分别进行处理，惩办了情节严重的为首分子，情节较轻者经过教育后予以释放。

十二日 中国人民银行向华北区各分行发出《关于查禁银元与组织收兑问题》的通函，其中强调：查禁银元是我进入大城市后与非法投机分子的第一次正面斗争，斗争生效，对经济和政治都是有利的。为了澄清金融市场，巩固本币阵地，对银元采取管理与掌握的方针，即依照法令规定准许人民储存银元，但严禁私相买卖、计价行使，并有计划、有步骤的按一般市价收兑，用以支援前线 and 充作外汇使用。《通函》对组织收兑银元的任务和做法提出了具体要求。

十四日 华北人民政府批准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开展区外汇兑的报告，颁布《华北区区外汇兑暂行办法》。《暂行办法》规定：凡华北地区与解放区以外的国内其他地区的汇兑称为区外汇兑。决定北平、天津中国人民银行分行与宁、沪、汉及其他未解放城市的银行通汇，区外汇兑的汇价、汇水、汇款用途范围及手续费均由中国人民银行规定。

十五日 华北人民政府及天津市军管会批准天津中国、交通两银行正式对外营业，成为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分行领导下的专业银行。

十五日 为大力开展汇兑业务和便于集中管理，中国人民银行颁发指示，决定北平、天津、张家口、石家庄、保定、唐山等 6 个分行立即开始联汇，由总行集中清算汇差，调度资金。

三十一日 天津市军管会金融处对中国银行、交通银行、中国农民银行已办完接管手续。监理清查官私合办的银行有新华信托储蓄银行、中国通商银行和中国实业银行；仅清查不监理的有太平洋保险公司。以上各单位的债权债务均已清理完毕。

四 月

一日 为稳定市场物价，打击金融投机，吸收社会游资，保障群众生活，中国人民银行发出《试办折实储蓄的通知》，决定首先在北平、天津（已在三月一日举办）、石家庄、阳泉、邯郸、长治 6 个城市银行试办折实储蓄。规定每 1 个折实单位包括若干种各一定数量的实物（天津为通粉 1 斤、玉米面 1 斤、五蝠布 1 尺，北平等地则为通粉 1 斤、小米 1 斤和五蝠布 1 尺），根据前五天市场平均批发价用人民币计算出 1 个折实单位牌价。储蓄时，根据存入的折实单位数按当日牌价折成人民币存入；支取时，则根据支取的折实单位数按支取日牌价折人民币付给。

一日 华北人民政府总金库发出通知，规定平津地区均设分金库、支金库两级，由中国人民银行分行及所属机构经办。分行设分金库，所属营业部、办事处设支金库。

六日 《人民日报》报导：合作银行奉华北人民政府命令已筹备就绪，定于本月七日正式在北平开业。合作银行是为扶植合作事业与农村经济的专业银行，其经营的业务是：（1）合作社农副业、手工业放款。（2）合作社、手工业、农业部门的定期、活期往来存款及合作社社员储蓄存款。（3）办理有关合作社农业及其附属业务的投资及代理收付等业务。

七日 华北人民政府颁布《华北区外汇管理暂行办法》及《外汇管理暂行办法施行细则》，其中规定：本办法所谓外汇是指在国内外支付的一切外币款项及以外币支付的票据、汇票、支票、期票等。外汇管理由中国人民银行指定中国银行办理，并指定经营外汇向著信誉的银行代理中国银行买卖外汇（简称指定银行）。中国银行为法定的外汇交易场所，各指定银行皆为交易员。每日外汇牌价由中国银行根据市场情况报经中国人民银行核准后挂牌

公布,按牌价在交易所进行买卖,不准场外成交;交易员负责介绍或代客商买卖收取手续费。中国银行及指定银行以外的任何单位,不得自行经营、保存或私相转让外汇。

《办法》还规定:凡出口货物售得的外币价款,必须履行结汇手续(按对外贸易管理办法换回进口货物者除外);出口货物售得的外币价款,航业、保险业及其他各业商人基于交易行为所得的外汇,华侨汇款及其他国外汇入的款项,本区境内中外人民持有的外国币券以及依法令应存于中国银行的外币外汇,都必须存入中国银行作为外汇存款,换取外汇存单。除因办理进口,预付出口货运费、佣金及保险费,支付亲属或国内公司驻外职员生活费等用途并持有对外贸易管理局或中国银行开具的许可证或证明文件者,以及因其他用途经华北人民政府核准者外,均不得购买外汇及外汇存单。凡持有出国证件,因旅费需要外币者,得由中国银行按规定限额兑给。因公务入境或短期旅客持有证件者,所持外币或票据,须在中国银行口岸兑换机构兑成人民币或作原币存款,使用时按牌价支取人民币,离境时可将所余存款原币收回。中国银行得随时检查指定银行外汇帐册,规定办理外汇事务的手续费。指定银行不得自己买卖外汇、外币、有价证券及其他未经中国银行核准的业务。

九日 华北人民政府财政经济委员会发出“各地物价已恢复常态,银行放款可逐步解冻,而利生产发展”的通知,其中规定:(1)解冻时应注意与当地物价相结合,慎重掌握,勿使大量放款同时流入市场,促成物价上涨;重点要放在扶持工业上,以满足人民生产的需要与生活上的必需品,在公私性质上首先满足公营企业;对私人商业应以限于城乡必需品的交流为主,放款总额以不超过私营企业存款额为限。(2)定期实物保本存款系临时措施,凡属个人性质的存款及机关生产存款,按折实存款办法办理;公营企业保本存款停止办理。

十三日 为贯彻执行华北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银行放款可逐步解冻的通知,中国人民银行颁发《解除放款冻结及修正定期保本存款办法》的通知。其中要求:(1)必须根据物价情况,采取逐步开放方针,物价上涨地区可暂缓开放,并应注意扶持工业生产(首先满足公营企业),以解决一向缺乏工业品的广大城乡市场的需要,但应根据各地生产条件确定重点;对私营商业,应限于城乡必需品、农产品的交流为主,放款总额以不超过私营企业存款额为限。(2)定期实物保本存款,只限于个人性质的存款及机关生产存款,按折实存款办法办理;公营企业实物保本存款不再办理。

二十七日 华北人民政府颁布《华北区金银管理暂行办法》及《华北区私营银钱业管理暂行办法》。

《华北区金银管理暂行办法》规定:严禁一切金银带出解放区,在解放区允许人民储存金银和向中国人民银行按牌价兑换人民币,但不得用以计价、行使、流通与私相买卖;在华北解放区内因迁移必须携带者,应事先向区级以上政府提出申请,持有经批准开给的携带证方可带出。自解放区外携带金银入境者,应于入境时向当地区级以上政府或对外贸易管理机关登记申请,发给携带证后方准入境。凡医学、工业或其他正当用途需要购用金银原料者,得向当地中国人民银行申请,由银行酌情售给;金银饰品业除出售制成品外,不得私相买卖金银,不得收兑金银饰品,所有金银材料、成品及每日成交情况应呈报当地中国人民银行。凡违犯本办法规定者,视情节轻重由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处理。凡我军民人等对违犯本办法规定的现行犯,均有检举、告发、查获之权,政府对告发人、查获人酌情予以奖励。

《华北区私营银钱业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各地中国人民银行为银钱业的管理检查机关,协助各级政府执行管理事宜。私营银钱业经营的业务范围是:吸收存款;办理各种放款和票据贴现;解放区境内汇兑及押汇;经中国人民银行特许的区外及国外汇兑;票据承兑;

代理收付款项(凡经营以上六项业务而不是银钱业者,均视同银钱业);工矿业投资;保管贵重物品。但不得有下列行为:为公私商号或其他银钱业的股东;收买或承押本行庄的股票;购买非营业所必需的不动产;兼营商业屯积货物或代客买卖;设立副帐,签发本票;收受一切军政团体机关及公营企业的存款;买卖金银、外币及抵押放款;代人出面保存财物等。银钱业资本的最低额(人民币)按营业地点不同规定为:银行 2000 万至 5000 万元,银号、钱庄为 300 万至 600 万元,其资本中现金和经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财产应占 7 成。其资金运用,应限于有利于国计民生的生产事业及主要日用品的运销事业,且系合法正当经营并加入当地同业公会。其信用放款数额不得超过存款总数的一半;所收存款应按比率(活期 10%,定期 5%)向当地中国人民银行缴存保证准备金,由人民银行按照同业活期存款利率计息。银钱业还应有存款提存付现的准备金,其最低比例为活期 10%、定期 5%。银钱业存放款利率,由银钱业公会视当地市场情况拟定,报中国人民银行核定。银钱业对签发支票人应负审查之责,不得签发空头支票。凡经核准登记设立的银钱业,欲停止营业、撤销分支机构或变更名称组织及合并与增减资本时,必须说明理由呈请当地政府转报华北人民政府核准;凡不能支付其到期债务或经当地中国人民银行停止票据交换者,华北人民政府得令其停业限期清理;不能继续营业时,应呈报当地政府并经当地中国人民银行检查属实,经当地行署(省或市府)批准并报华北人民政府备案。银钱业应按期造送营业报告表,呈送当地中国人民银行查核,必要时中国人民银行得随时检查其营业情形、财产状况及帐簿,并指定编造有关表报。银钱业凡有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者,得按其情节的轻重,分别给予警告、罚金、责令撤换重要职员、停止票据交换或停止营业等处置。外商银行及储蓄银行、信托银行的管理办法另定,但在该办法未公布前,均暂依本办法施行。

二十七日 中国人民银行向华北各分行颁发《为正确执行华北区私营银钱业管理暂行办法的批示》,其中强调指出:管理私营银行、号的目的,首先是取缔其投机违法活动及限制其投机的可能性,其次是使用其集中的资金投向有益于国计民生的工商业。管理应从两方面入手:第一,控制其资金来源,严格执行一切公款存入国家银行,国家银行对其在资金上不能给予支持,并尽一切力量争夺可能的私营存款;第二,管理其资金运用,使其投放的资金符合我们的意图,至少应限制其破坏作用。

《批示》要求:根据各地不同情况,有重点有策略地逐渐强化对私营银钱业的管制工作,在老区中小城市,私营银钱业家数不多、资力不大,国家银行能胜任当地金融业务者,便不再使其发展,从我们业务扩大中逐渐淘汰之;在新区私营银钱业家数较多、资力较大,则加强管理,大力开展国家银行业务,以达到逐渐削弱或代替其业务的目的。同时,视私营银钱业经营力量和经营方式的不同,应首先取缔那些投机性大、资力小而信用差的;对那些比较正派、投机性小、信用好的,则从管制其资金运用上严格管理。管理的方式,对平、津应采取多样的、迂回的比较复杂的方式;对中小城市可用直接的方式。

二十七日 中国人民银行颁发《中国人民银行活期储蓄存款暂行章程》、《中国人民银行定期储蓄存款暂行章程》及实施办法。其中要求:凡设有储蓄部及指定办理储蓄业务的银行,统于五月份按新章程办理,各地现行章程停止使用;各地对本章程在保持其基本精神的原则下,可在文字、具体手续及某些具体规定方面作适用于当地情况的修改。

活期储蓄分为一个月、两个月和三个月 3 种,其利率(均为月息):一个月 50%,两个月 55%,三个月 60%。在约定期限内可随时存入,次数不限,但每半个月只能支取一次,存款未到约定期限之前,每次提取金额不得超过现存的一半;不满一个月销户者不计利息,一个

月以上提前取消者，按本行活期存款相当期限利率计息。

定期储蓄分为货币储蓄和折实储蓄，其种类有整存整取、零存整取、整存零取和存本取息 4 种。整存整取有三至五个月、六至八个月和九个月至一年 3 种；零存整取、整存零取和存本取息有六至八个月和九个月至一年两种。其利率计算分货币与折实两种：整存整取货币利率，三至五个月的月息 100—120‰，六至八个月的月息 140—160‰，九个月至一年的月息 180—210‰；整存整取折实利率按上述期限分别为月息 3—4‰、5—6‰和 7—8‰。零存整取、整存零取和存本取息，无论是货币或折实储蓄，其利率标准均比照整存整取相同期限低一个档次。

二十八 《人民日报》在《我们的私营银钱业政策》的社论中，强调指出，我们对私营银钱业必须严加管理，促使其向有益于国民生计的方面发展，取缔其一切非法投机的行为。这样，才能有利于发展生产，有利于广大人民，才符合把消费城市变为生产城市的要求，这就是我们对私营银钱业的基本政策。

五 月

三日 为稳定金融，防止金银、银元流通买卖给予本币信用的恶劣影响，并制止金银流入敌区而减少人民财富，华北人民政府颁布《华北区金银管理暂行办法》，其中规定：（1）对金银首饰业采取淘汰取消的方针，因此应劝导其转业，如一时不能转业并有少数人需要饰品者，应由银行设法筹设公私合办或完全公办的金店，专做首饰以较高价格出售。对私营饰品业的非法经营必须严加取缔。（2）对不了解政府法令，未带证件在本区携带少数银元而无倒卖嫌疑者，可按照牌价兑换并教育；明知故犯但无倒卖嫌疑者可按贬价 15% 兑换；如有倒卖嫌疑则应按贬价 30% 兑换。对走私资敌者应全部没收，情节严重的还可加倍罚款或给予其他处分。对走私贩卖者，按照贩卖金额大小和不同情节，加以区别对待。（3）对告发查获确属有功者给予奖励，但应掌握在没收折价 20% 之内。（4）兑换、贬价兑换及没收的金银，必须如数交存当地中国人民银行。

四日 根据华北人民政府公布的《华北区外汇管理暂行办法》第七条规定，北平市军管会发布关于市内中外人士等所有外汇、外币存入银行具体规定的布告。规定本市内中外人民所持有的一切外汇、外币，统限于五月十日以前到中国银行照牌价兑换或换取外汇存单；逾期查获一律没收。

五日 为准备全面推行保险业务，中国人民银行向北平、天津分行发出指示，决定在平、津两地以中国物产保险公司为基础，先办理物产保险，逐渐试办农业保险与劳动保险等。

十二日 中国人民银行发出《关于工商业放款政策及调整利率的指示》，强调放款的总方针是要有利于国民经济的发展，在具体执行中要注意掌握：扶植工业、农业等生产事业；根据银行力量和不刺激物价的原则，照顾必要与可能，先工农业后商业；分清轻重缓急；注意季节，照顾市场货币容纳量与农民购买力。工业放款方面，在对国民经济同等有利的条件下，必须是：第一国营工业，第二私人工业，第三手工业。如有些城市工厂生产不占主要地位或不需要贷款，工作重心可放在恢复手工业方面，但必须掌握必要与可能的条件。农业放款与合作放款方面，在力量不大的条件下，对农贷与供销合作贷款必须统一掌握分配，有重点地使用力量。商业放款方面，主要是出入口商与土产运销事业。对私营工商业放款的数额标